附件2

2025年市级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025年市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管护、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渝农发〔2024〕6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4〕108号）要求，支持万州等33个区县实施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田块整治、土壤 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 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 程内容，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其他要求：合理安排年度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市级财政补助支持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严禁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挤占挪用等问题。强化项目资金执行监控，及时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

联系人：冉标，89133508。

二、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管护

为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2025年支持万州、黔江、涪陵、大渡口、江北、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北碚、渝北、巴南、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綦江、大足、璧山、铜梁、潼南、荣昌、开州、梁平、武隆、城口、丰都、垫江、忠县、云阳、奉节、巫山、巫溪、石柱、秀山、酉阳、彭水、万盛经开区等38个区县（自治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管护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开展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等。

其他要求：各区县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用好管护资金，确保设施设备故障排除及时率达80%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联系人：管军伟 ，86866062。

三、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规范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发挥监测结果服务生产作用，2025年支持万州等35个区县实施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资金主要用于：提高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管护水平，监测不同耕作制度下作物产量、农田投入和耕地质量的现状及变化趋势，编写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为开展耕地质量建设、科学施肥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联系人：安昌全，89133107。

附表：2025年市级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清单